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编号：TCYJS2023H1754 号

致：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 TCLG2023H0224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162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3H027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050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3H0509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23H138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 TCYJS2023H175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上合称“原《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进行财务审计，并由天健于2023年12月18日出具了天健审[2023]985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就发行人新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同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中已披露且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4、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中的释义与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三季度更新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 1.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1.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已公示企业年报信息，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037.16 万元、44,252.58 万元、23,272.18 万元及 9,516.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495.28 万元、41,823.70 万元、21,862.18 万元及 8,764.6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1.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2.1 发行人系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即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已公示企业年报信息，不存在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2**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3〕9860号《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管理团队的任职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

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健身器材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2.5**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6**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1.3.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1.3.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09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3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1.3.3**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3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1.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037.16 万元、44,252.58 万元、



23,272.18 万元及 9,516.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495.28 万元、41,823.70 万元、21,862.18 万元及 8,764.61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160.47 万元、66,160.33 万元、19,847.69 万元及 -5,713.5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914.24 万元、352,037.61 万元、163,343.49 万元及 86,301.9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3.1.2 条的规定。

#### **1.4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核查查验。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 **二、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1 发行人的发起人**

自《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出具日以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 **2.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自《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出具日以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变化如下：

发行人股东宁波先捷的有限合伙人杜大海将其持有的宁波先捷合伙份额转让给吴银昌并退伙，宁波先捷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宁波先捷变更了主要经营场所，并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变更后，宁波先捷的情况更新如下：



宁波先捷成立于2020年1月10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GWUDX4M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5号楼F114室（自主申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严先发，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先捷系力玄运动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先捷的合伙人名单、出资金额、持有的权益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财产比例	任职部门
<b>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b>				
1	严先发	70	13.21%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b>有限合伙人</b>				
2	吴银昌	316	59.62%	董事长、总经理
3	陆建益	30	5.66%	生产中心
4	唐瑶瑶	8	1.51%	证券部
5	张春生	3	0.57%	销售中心
6	朱晓宇	3	0.57%	销售中心
7	张冬胜	3	0.57%	技术质量中心
8	周军文	3	0.57%	生产中心
9	韩苏杭	3	0.57%	技术质量中心
10	尚幸福	3	0.57%	生产中心
11	赵心中	3	0.57%	销售中心
12	邓华江	3	0.57%	生产中心
13	岑国森	3	0.57%	财务中心
14	崔玲燕	3	0.57%	监事、销售中心
15	聂礼宏	3	0.57%	生产中心
16	严小荣	3	0.57%	生产中心
17	赵巧刚	3	0.57%	生产中心
18	汪强	3	0.57%	宁波尚勇生产部
19	高志远	3	0.57%	生产中心
20	陈亮亮	3	0.57%	技术质量中心
21	董安君	3	0.57%	生产中心
22	黄宗礼	3	0.57%	生产中心
23	刘承静	3	0.57%	技术质量中心
24	刘小驹	3	0.57%	生产中心
25	刘勤富	3	0.57%	技术质量中心
26	韩乃忠	3	0.57%	生产中心

27	吴学恒	3	0.57%	技术质量中心
28	汤广伟	3	0.57%	技术质量中心
29	孙利生	3	0.57%	技术质量中心
30	吴彬	3	0.57%	董事、宁波尚勇经理
31	朱茜	2.5	0.47%	生产中心
32	余文智	2.5	0.47%	生产中心
33	吴长春	2.5	0.47%	生产中心
34	郑曙光	2.5	0.47%	技术质量中心
35	龚慕强	2.5	0.47%	财务中心
36	丁智琴	2.5	0.47%	财务中心
37	许丹妮	2.5	0.47%	财务中心
38	宋忠伟	2.5	0.47%	内审部
39	王付贵	2	0.38%	财务中心
40	袁圣友	2	0.38%	技术质量中心
41	胡剑峰	2	0.38%	生产中心
42	姜巧华	2	0.38%	生产中心
合计		53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先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宁波先捷依法存续并已完成历年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或者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 2.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出具日以来，力玄运动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宁波先捷合伙人杜大海将其持有的宁波先捷合伙份额转让给吴银昌后，力玄运动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经核查，吴银昌持有宁波驰腾70%股权，赵婉浓持有宁波驰腾30%股权，两人通过宁波驰腾持有力玄运动70.41%股权。吴银昌持有宁波强慎1.68%出资额、持有宁波先捷59.62%出资额，通过宁波强慎和宁波先捷间接持有力玄运动3.72%股权。吴银昌直接持有力玄运动4.40%股权。吴彬持有宁波强慎44.89%出资额、持有宁波先捷0.57%出资额，通过宁波强慎和宁波先捷间接持有力玄运动6.50%股权。吴银昌和赵婉浓系夫妻关系，吴彬系吴银昌和赵婉浓之子，吴银昌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彬现任发行人董事。

## 2.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自《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出具日以来，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2.5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或身份证件，并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其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验资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3.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格

#### 3.1.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自《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3.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自《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更新如下：

发行人持有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00MA2CKMXA2W001Q，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618 号和 818 号，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 3.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2.1 自《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出具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营

业务未发生变化。

**3.2.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4,591.64	98.02	161,279.44	98.74	347,359.95	98.67	243,898.04	99.59
其他业务收入	1,710.30	1.98	2,064.06	1.26	4,677.66	1.33	1,016.20	0.41
合计	86,301.94	100	163,343.49	100	352,037.61	100	244,914.24	1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3.3** 自《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4**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事项，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3.5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业务模式、对外投资、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除积本国际、墨西哥力玄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4.1.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吴银昌、赵婉浓和吴彬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1	吴银昌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彬	董事
3	蒋臻	董事
4	杨立辉	董事、副总经理
5	严先发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丁伦	董事
7	罗杰	独立董事
8	王绪强	独立董事
9	章程	独立董事
10	胡淑映	监事会主席
11	杨惠章	监事
12	崔玲燕	监事
13	王万业	副总经理
14	柴小武	副总经理
15	郭曙明	财务总监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控股股东所任职务
1	吴银昌	宁波驰腾执行董事
2	赵婉浓	宁波驰腾经理
3	杨立辉	宁波驰腾监事

#####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4.1.2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序号	控股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宁波驰腾	直接	70.41%

#####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宁波强慎	直接	14.41%
2	宁波先捷	直接	5.83%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2023年9月30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控制的其他企业	持股比例
1	吴银昌	宁波承士	100%
2		慈溪承士	70%
3	吴彬	慈溪超祥	30%
	吴银昌		70%

① 宁波承士

该公司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MA2GWT6B7P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政通路618号，法定代表人吴银昌，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吴银昌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② 慈溪承士

该公司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MA2GWT6157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168号，法定代表人吴银昌，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吴银昌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吴彬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

③ 慈溪超祥

该公司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MA2GWT6M72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696号，法定代表人吴银昌，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吴银昌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吴彬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主要企业

①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主要企业

截至2023年9月30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主要企业如下：

姓名	身份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罗杰	发行人 独立董事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体联（海南）体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中体联（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中体联（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中体联（北京）户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中体联（北京）风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中体联（北京）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王绪强	发行人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②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主要企业

截至2023年9月30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主要企业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张国申	吴银昌姐姐吴珍浓的配偶	慈溪市展兴五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铭昊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孙纪权	吴银昌姐姐吴珍芬的配偶	慈溪市展盛塑钢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赵志开	实际控制人赵婉浓弟弟	慈溪市立凯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慈溪市新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崔玲霞	监事崔玲燕姐姐	宁波索柯恩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陈加德	监事崔玲燕姐夫	宁波汉和斯洁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	-------------	---------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股东以外的主要企业

①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股东以外的企业

截至2023年9月30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吴银昌、吴彬、赵婉浓对外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股东以外的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季报更新补充法律意见第四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4.1.2条（3）款。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股东以外的企业。

②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股东以外的主要企业

截至2023年9月30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股东以外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关联关系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1	吴银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慈溪市高王电讯器材厂	20.44%
	杨万金	发行人董事杨立辉的父亲		20%
	张国申	吴银昌姐姐吴珍浓的配偶		20%
	赵婉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
	吴珍浓	吴银昌姐姐		19.56%
2	孙纪权	吴银昌姐姐吴珍芬的配偶	慈溪市展盛塑钢制品有限公司	60%
	吴正煊	吴银昌父亲		20%
	吴珍芬	吴银昌姐姐		20%
3	张国申	吴银昌姐姐吴珍浓的配偶	慈溪市展兴五金有限公司	60%
	吴珍浓	吴银昌姐姐		20%
				20%
4	孙纪权	吴银昌姐姐吴珍芬的配偶	慈溪市周巷烈展健身器材厂	100%

5	张国申	吴银昌姐姐吴珍浓的配偶	宁波铭昊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60%
6	赵志开	实际控制人赵婉浓弟弟	慈溪市立凯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100%
7			慈溪市新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
8	蒋志康	董事蒋臻父亲	慈溪市宗汉致强塑料制品厂	100%
9	崔玲霞	监事崔玲燕姐姐	宁波索柯恩电器有限公司	50%
	陈加德	监事崔玲燕姐夫		50%
10	崔玲霞	监事崔玲燕姐姐	宁波汉和斯洁具有限公司	50%
	陈加德	监事崔玲燕姐夫		50%

(6)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股东以外的主要企业

截至2023年9月30日，宁波驰腾执行董事吴银昌、经理赵婉浓对外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股东以外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季报更新补充法律意见**第四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4.1.2**条（3）款。

截至2023年9月30日，宁波驰腾监事杨立辉不存在对外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股东以外的企业。

(7) 其他主要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慈溪市展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力玄运动实际控制人吴银昌姐姐吴珍浓儿子张稚展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慈溪市毅展电器有限公司	力玄运动实际控制人吴银昌表兄弟陆展棠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3	宁波利顺达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玄运动实际控制人吴银昌远表亲张日明控制的股份有限公司
4	慈溪市天元伟业五金配件厂	力玄运动实际控制人吴银昌表姐的儿子卢可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慈溪市天龙渔具有限公司	力玄运动实际控制人赵婉浓表姐夫妇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8) 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汤曙新	报告期内曾任力玄运动副总经理，2021年11月后不再任职
2	力玄健康	力玄运动实际控制人吴银昌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1年7月7日注销
3	宁波昌隆	力玄运动实际控制人吴银昌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1年9月1日注销
4	慈溪秉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力玄运动实际控制人吴银昌控制的公

		司，该公司已于2020年8月11日注销
5	宁波力驾健身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力玄运动实际控制人赵婉浓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0年8月11日注销
6	宁波秉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力玄运动董事杨立辉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0年7月7日注销
7	宁波展望	力玄运动实际控制人吴银昌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1年1月22日注销
8	慈溪市昌艺电子有限公司	力玄运动董事杨立辉参股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19年9月29日注销
9	宁波诸元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力玄运动实际控制人赵婉浓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1年8月3日注销
10	宁波恒佑电机有限公司	力玄运动董事杨立辉曾担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9年1月23日退出。
11	慈溪市宗汉展跃五金配件厂	力玄运动实际控制人吴银昌的姐姐吴珍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12月10日注销
12	慈溪市宗汉建坡金属制品厂	力玄运动董事蒋臻父亲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10月19日注销
13	银座国际	力玄运动实际控制人吴银昌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2年7月19日注销
14	萨摩亚银座	力玄运动实际控制人吴彬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2年6月7日注销
15	慈溪市贯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力玄运动实际控制人吴银昌姐姐吴珍浓儿子张稚展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3年9月12日注销

(9)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慈溪市润吉五金有限公司	力玄运动员张银泳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慈溪市宗汉挺优塑料制品厂	力玄运动员陆益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慈溪市力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力玄运动员陆建益控制的公司，已于2021年3月23日注销

4.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更新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需更新披露的关联交易如下：

4.2.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慈溪市立凯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服务	3,488,574.49	6,989,482.96	19,197,173.42	19,537,463.50

慈溪市天元伟业五金配件厂	材料	1,819,578.63	3,145,175.99	6,638,873.00	2,282,858.25
慈溪市展盛塑钢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服务	4,354,348.52	8,179,523.54	25,693,735.94	24,274,322.66
慈溪市展兴五金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服务	8,112,387.16	15,689,092.09	43,895,609.38	38,045,348.88
慈溪市展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	15,022,247.81	26,134,865.86	53,265,776.24	42,221,010.01
慈溪市周巷烈展健身器材厂	材料	2,035,208.34	3,121,510.81	10,428,077.53	9,520,429.29
宁波恒佑电机有限公司 <sup>注</sup>	材料	-	-	-	298,517.72
宁波利顺达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	119,078.52	520,033.80	1,049,631.57
慈溪市天龙渔具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服务	-	611,066.81	1,165,043.16	842,714.42
慈溪市毅展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服务	-	350,618.75	1,565,918.49	1,863,043.28
慈溪市宗汉建坡金属制品厂	加工服务	-	-	11,236,445.31	5,263,833.23
慈溪市宗汉致强塑料制品厂	加工服务	3,002,775.88	3,213,307.26	4,411,159.16	-
慈溪市贯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	-	-	1,884,333.75
宁波诸元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商品	-	-	4,172.57	7,300.88
力玄健康	水电费、燃气费	-	-	-	284,979.11
宁波昌隆	水电费	-	-	-	1,278,231.20
慈溪承士	水电费	1,414,340.49	2,337,380.06	3,442,598.85	1,136,105.19
宁波承士	水电费	896,932.63	1,216,235.41	758,566.04	239,190.97
慈溪超祥	水电费	81,046.04	67,122.12	-	-
中体联（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展会服务	-	-	357,123.82	-
中体联（海南）体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展会服务	-	405,339.65	-	-

注：发行人董事杨立辉于 2019 年 1 月后不再担任宁波恒佑电机有限公司经理，因此本节关联交易统计中仅列示发行人 2020 年 1 月与该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

#### 4.2.2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况更新如下：

(1)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9 月支付的租金	2022 年支付的租金	2021 年支付的租金
慈溪承士	房屋及建筑物	2,024,815.32	3,826,194.69	3,737,757.28
宁波承士	房屋及建筑物	1,126,490.40	1,117,431.24	1,681,466.26
慈溪超祥	房屋及建筑物	412,844.04	550,458.72	25,000.00

(2) 2020 年度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宁波昌隆	房屋及建筑物	369,462.39
慈溪承士	房屋及建筑物	3,507,345.00
宁波承士	房屋及建筑物	1,024,311.93

#### 4.2.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支付报酬分别为556.48万元、651.80万元、472.65万元和316.77万元。

#### 4.2.4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大类	主体	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慈溪市力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模具	-	-	-	1,245.00
	慈溪市润吉五金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服务	126.92	256.50	832.07	652.00
	慈溪市宗汉挺优塑料制品厂	材料	0.00	151.97	611.29	432.68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慈溪市润吉五金有限公司	材料	-	-	1.44	-
	慈溪市宗汉挺优塑料制品厂	材料	-	-	22.16	-
出租厂房	慈溪市力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房租	-	-	-	13.82
代垫费	慈溪市力康塑料	代垫职	-	-	-	10.36



大类	主体	交易内容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用	制品有限公司	工餐费、水电费、社保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实质性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出具日以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1) 2023年8月23日，发行人分公司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注销。

(2) 2023年8月2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益步变更住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后，上海益步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上海益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DFM485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法定代表人邹锡景，注册资本2,3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户外用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杭州积本持有上海益步100%股权。

### 5.2 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 5.2.1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变化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出具日以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5.2.2 发行人承租的不动产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不动产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 2023年1月1日，发行人与慈溪承士签署《租赁合同》，约定慈溪承士将坐落于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168号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面积为8,219.4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租金为1,430,184.30元/年。

(2) 2023年1月1日，发行人与宁波承士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宁波承士将坐落于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政通路618号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面积为2,40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房屋租金为419,166元/年。上述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取得了2023330282ZL0000122号《宁波市城镇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

(3) 2023年2月1日，发行人与宁波承士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宁波承士将坐落于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政通路618号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面积为7,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3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房屋租金为1,218,000元/年。上述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取得了2023330282ZL0000121号《宁波市城镇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

(4)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慈溪超祥签署《租赁合同》，约定慈溪超祥将坐落于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村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面积为5,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租金为600,000元/年。上述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取得了2022330282ZL0000018号《宁波市城镇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

(5) 2023年1月1日，宁波尚勇与慈溪承士签署《租赁合同》，约定慈溪承士将坐落于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168号的厂房出租给宁波尚勇使用，租赁面积为8,692.8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租金为1,512,547.20元/年。

(6) 2023年7月14日,发行人与慈溪市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慈溪市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高新区内的公共租赁住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面积为33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租金为10.56万元/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存在三处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驰腾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不动产因无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其无法使用上述不动产,给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或致使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任何损失的,作为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损失。”

就发行人未办理部分房屋租赁备案事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该等房屋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租人能依据房屋租赁合同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影响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合法性、有效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5.3 知识产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更新如下:

#### 5.3.1 发行人的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80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33项、实用新型专利94项,外观设计专利53项。

(1) 发行人新增的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跑步机	2021116323 351	第 6198881 号	2021-12-28	20 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动感单车磁控阻力调节装置	2022101952 302	第 6195870 号	2022-02-28	20 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新增的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支撑座垫结构及健身器材	2021221388436	第 19420456 号	2021-09-06	10 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具有坐具功能的折叠式划船器	2023200775739	第 19143932 号	2023-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跑步机及其立柱折叠机构	2023205228108	第 19612489 号	2023-03-10	10 年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继电器接点保护电路	2023214327418	第 20117313 号	2023-06-06	10 年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三极管温度控制电路	2023214346353	第 20138427 号	2023-06-06	10 年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减少的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减少理由
1	发行人	一种健身自行车的阻尼调节装置	2013204711126	第 3449302 号	2013-08-02	10 年	期满
2	发行人	一种健身自行车的阻尼装置	2013204723922	第 3449241 号	2013-08-02	10 年	期满
3	发行人	一种健身脚踏车车头	2013204713738	第 3448363 号	2013-08-02	10 年	期满
4	发行人	一种健身自行车扶手装置	2013204724037	第 3448910 号	2013-08-02	10 年	期满

(4) 发行人新增的外观设计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健身器外壳 (B500P)	2021305263894	第 8160457 号	2021-08-13	15 年	原始取得

### 5.3.2 发行人的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8项商标, 其中发行人拥有15项中国境内商标, 积本国际拥有2项中国境外商标, 上海益步拥有10项中国境内商标, 1项中国境外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5.3.3 发行人的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项域名。发行人续展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arcanapower.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	2014-7-10	2024-7-10

		限公司		
--	--	-----	--	--

#### 5.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1	焊接机器人	198	4,605.69	2,679.11	58.17%
2	注塑成型机	114	3,648.18	2,406.20	65.96%
3	高功率激光切割机、 精密数控设备等	71	2,699.92	2,046.73	75.81%
4	涂装生产线、静电粉 末喷涂系统	4	1,919.94	1,217.02	63.39%
5	装配生产流水线	89	1,516.02	1,009.47	66.59%

#### 5.5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权属证书、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所拥有的须经权属登记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核查查验；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及书面审查交易合同、购置发票、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对该等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

- (1) 发行人拥有的财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 (2) 发行人拥有的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3) 发行人对自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4)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6.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数量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状态
1	Nautilus, Inc. <sup>注1</sup>	以每次订货为准	2021.11.15	1年 (到期无限自动续期1年)	正在履行

2	Desipro Pte Ltd.	以每次订货为准	2019.01.11	长期	正在履行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以每次订货为准			正在履行
3	Trisport AG	以每次订货为准	2021.01.01	长期	正在履行
4	Alinco Incorporated	以每次订货为准	2021.07.13	1年 (到期无限自动续期1年)	正在履行
5	Aspiria Nonfood GmbH	以每次订货为准	2021.06.24	5年 (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	iFIT Inc. <sup>注2</sup>	10,710 台	2022.03.18	/	履行完毕
		4,116 台	2022.05.04	/	履行完毕
		5,880 台	2023.02.28	/	履行完毕

注 1: 2023 年 11 月 1 日, Nautilus, Inc. 更名为 BowFlex Inc.。2023 年 11 月 16 日, 力玄运动与更名后的 BowFlex Inc. 重新签署了销售合同《Master Supply Agreement for Fitness Products》, 该合同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生效, 有效期 1 年 (到期无限自动续期 1 年), 原 2021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销售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 现双方已变更为履行新合同, 主要条款与原合同一致。

注 2: iFIT Inc. 为发行人 2022 年新增客户, 积本国际与该客户的销售协议尚在签署中, 此处为年度交易金额在 200 万美元以上的单笔订单。

## 6.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数量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状态
1	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每次订货为准	2022.1.3	长期	正在履行
		以每次订货为准	2021.1.3	长期	履行完毕
		以每次订货为准	2020.1.1	长期	履行完毕
		以每次订货为准	2019.1.7	长期	履行完毕
2	慈溪市力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sup>注</sup>	光亮和黑皮管 4,545.455 吨	2020.12.7	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光亮和黑皮管 3,000 吨	2021.1.18	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光亮和黑皮管 3,000 吨	2021.11.18	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3	江苏省常熟环通实业有限公司 <sup>注</sup>	光亮和黑皮管 3,000 吨	2021.1.18	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4	上海商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每次订货为准	2021.6.10	长期	正在履行
5	慈溪市展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以每次订货为准	2020.1.13	长期	正在履行
6	成都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每次订货为准	2021.4.30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2.10	至 2024.12.31	正在履行
7	福州星奥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以每次订货为准	2019.1.4	长期	正在履行
8	慈溪市华吉电器有限公司	以每次订货为准	2022.2.18	长期	正在履行
		以每次订货为准	2019.1.4	长期	履行完毕

注: 上表列示发行人与慈溪市力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苏省常熟环通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不含税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 6.3 工程建设合同

**6.3.1** 2022年8月22日，发行人与浙江中钦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浙江中钦建设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研发及办公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服务，合同价格暂定6,000万元。

**6.3.2** 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与浙江中钦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浙江中钦建设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年产150万套健身器材、60万件哑铃生产基地项目(1#厂房、2#厂房)工程施工服务，合同价格暂定15,000万元。

### 6.4 担保合同

**6.4.1** 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2100620220006109），约定发行人以房地产（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64465号）作为抵押物，在25,601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7年9月14日期间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等业务提供担保。

**6.4.2** 2021年8月27日，慈溪保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2100620210004527），约定慈溪保元以房地产（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59630号）作为抵押物，在4,932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宁波尚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自2021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期间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等业务提供担保。

**6.4.3** 2019年5月22日，慈溪保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慈溪2019人抵0061），约定慈溪保元以不动产（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59632号）作为抵押物，在20,032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自2019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2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担保。

**6.4.4** 2019年5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合同编号：慈溪2019年保质字0020），约定发行人提供保证金作为质押物，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自2019年5

月 22 日起签署的对公授信业务协议提供担保。

## 6.5 授信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和 2020 年 2 月 19 日签订了编号为慈溪 2019 总协 0014 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根据该协议向发行人提供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作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6.6 承兑合同

**6.6.1** 2023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82180120230001485 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同意承兑该合同项下的商业汇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汇票金额为 2,345.54 万元。

**6.6.2**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82180120230001909 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同意承兑该合同项下的商业汇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汇票金额为 1,033.48 万元。

**6.6.3** 2023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82180120230002609 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同意承兑该合同项下的商业汇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汇票金额为 2,153.88 万元。

**6.6.4**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82180120230003265 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同意承兑该合同项下的商业汇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汇票金额为 3,372.67 万元。

**6.6.5**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82180120230003939 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同意承兑该合同项下的商业汇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汇票金额为 3,646.14 万元。

**6.6.6**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82180120230004616 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同意承兑该合同项下的商业汇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汇票金额为 4,234.56 万元。

**6.6.7**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82180120230005384 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同意承兑该合同项下的商业汇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汇票金额为 4,266.33 万元。

## **6.7 衍生交易合同**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9XY502022009 号的《客户衍生交易主协议》，发行人就衍生产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开展衍生交易。

## **6.8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6.8.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面谈，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8,044,186.65 元，主要为出口退税和押金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6.8.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面谈，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670,131.53 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应付暂收款和押金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6.9**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6.10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函证、面谈、查证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向相关的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金融机构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对象进行了函证，与主要的供应商与客户进行了面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相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有关的主要环保、质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自《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出具日以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7.2** 自《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出具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专门委员会等制度未发生变化。

### **7.3 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7.3.1**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2次股东大会、16次董事会及15次监事会。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7.3.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7.4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并结合出席有关会议、访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以及历次会议材料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8.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8.1.1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0074号《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30%

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积本国际	16.5%	16.5%	16.5%	16.5%
墨西哥力玄	30%	30%	-	-
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 8.1.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各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3%。

(2)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GR202033101071的《高新技术



术企业证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企业所得税自 2020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 2023 年 12 月 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对宁波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发行人系宁波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暂按 15%预提企业所得税。

## 8.2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8.2.1**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暂未发现有重大税收违法违章查处记录。

**8.2.2**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慈溪保元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慈溪保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暂未发现有重大税收违法违章查处记录。

**8.2.3**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尚勇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尚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暂未发现有重大税收违法违章查处记录。

**8.2.4**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杭州积本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杭州积本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8.2.5**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益步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上海益步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8.2.6**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育恒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上海育恒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8.2.7**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任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



《香港法律意见书》及积本国际的确认，积本国际不存在任何因欠税、漏税而被香港税务局或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及调查等情况。

### **8.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9 月主要财政补贴**

**8.3.1** 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慈溪市亿元以上企业培育方案（修订）的通知》（慈政办发〔2021〕9 号）以及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慈溪市 2021 年度亿元以上企业培育名单和拟奖励企业的公示》，发行人取得慈溪市亿元以上企业培育奖励 2,498,200 元。

**8.3.2** 根据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印发宁波市外贸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商务贸管[2022]95 号），发行人取得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1,002,600 元。

**8.3.3** 根据浙江省体育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省体育产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浙体经〔2021〕200 号）以及体育总局发布的《关于命名、认定 2021 年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补助 500,000 元。

**8.3.4** 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慈溪市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慈政办发〔2021〕25 号）以及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宁波市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改造和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及培育名单的通知》（甬经信产数〔2021〕21 号），发行人取得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奖励，本期摊销 430,947.63 元。

**8.3.5** 根据慈溪市商务局、慈溪市财政局发布的《印发关于全力促进外贸进出口保稳提质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慈商务〔2022〕58 号），发行人取得开放型经济扶持资金 427,198 元。

**8.3.6**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72 号）以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2 年第一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取得 2022 年浙江省第一批智能工厂补贴，本期摊销 355,399.91 元。

**8.3.7** 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一季度“全力拼经济、冲刺开门红”若干举措的通知》（慈政办发〔2023〕4 号）以及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慈溪市 2023 年一季度“全力拼经济、冲刺开门红”支持工业投资专项奖励名单的公示》，发行人取得 2023 年一季度工业投资专项奖励 300,000

元。

**8.3.8**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甬市监质〔2021〕180号）以及宁波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2022年度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品字标”品牌）拟补助项目公示》，发行人取得“品字标”品牌认证奖励180,000元。

**8.3.9** 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2022年慈溪市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慈政办发〔2022〕38号）以及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2022年度第三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拟奖励资金的公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尚勇取得2022年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专项奖励，本期摊销71,293.62元。

**8.3.10** 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2022年慈溪市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慈政办发〔2022〕38号）以及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2022年度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拟奖励资金的公示》，发行人取得慈溪市绿色制造项目奖补70,000元。

**8.3.11** 根据慈溪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慈溪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印发〈慈溪市文化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慈文改办〔2021〕3号）以及慈溪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2022年度慈溪市文化产业扶持资金申报拟入选企业和单位的公示》，发行人取得文化产业扶持资金50,000元。

**8.3.12** 根据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慈溪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印发2020年加快慈溪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以及慈溪市经信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20年度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专项计划的公示》，宁波尚勇取得2020年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专项奖励，本期摊销39,706.56元。

**8.3.13** 根据慈溪市商务局发布的《关于做好重点外贸企业出境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慈商务明电〔2022〕21号），发行人取得涉外商务人员出境奖励30,000元。

**8.3.14** 上海益步取得闵行区项目化扶持补贴1万元。

## **8.4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税率与

纳税合规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0074号《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所获财政补助收款凭证及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9.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9.1.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于2023年10月7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2023年至今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9.1.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于2023年10月7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宁波尚勇2023年至今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9.1.3**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于2023年10月7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慈溪保元2023年至今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9.1.4**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及积本国际的确认，积本国际没有任何或潜在的行政处罚。

### **9.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9.2.1**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3日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无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9.2.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证明文件，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9.2.3**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及积本国际的确认，积本国际没有任何或潜在的行政处罚。

### 9.3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证，通过环境保护部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询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面谈。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在主板上市交易。

##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 1、《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1）瀚星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银昌等方签订《投资协议》，明确对赌义务方为吴银昌，约定 IPO 申报期间对赌条款自动终止，如果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或相关申请未获注册，则对赌条款恢复；（2）瀚星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银昌等方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瀚星投资的特殊权利在 IPO 申报期间自动终止；（3）瀚星投资与吴银昌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瀚星投资有权要求吴银昌履行回购义务。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投资协议》涉及当事人、对赌条款解除情况、是否附恢复条款、是否约定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等，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相关表述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吴银昌预计回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3）结合前述（1）（2），说明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相关规定；（4）结合《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较《投资协议》补充约定事项，说明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背景、原因。

请发行人提供《投资协议》《确认函》《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结合《投资协议》涉及当事人、对赌条款解除情况、是否附恢复条款、是否约定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等，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相关表述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 1.1 《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对赌的具体约定



2021年12月13日，瀚星创投、宁波驰腾、宁波先捷、宁波强慎、吴银昌与力玄运动等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力玄运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50万元，并同意该等增资全部由瀚星创投认购，增资价格为24,750万元，其中45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24,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投资协议》第8.5条约定，如果力玄运动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IPO，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12个月内或各方另行协商的合理期限内，受限于《投资协议》的约定，瀚星创投有权要求吴银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瀚星创投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力玄运动股权。

《投资协议》第9.1条约定，在力玄运动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递交申报IPO文件时，任何股东在《投资协议》项下享有的任何特殊权利（包括上述第8.5条）自动终止。

《投资协议》第9.2.1条约定，若瀚星创投在《投资协议》第8.5条项下享有的权利根据《投资协议》第9.1条（权利的终止）的相关规定自动终止，则该等权利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力玄运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主动撤回，或相关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所核准或注册。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第9.2.1条的约定或《投资协议》其他条款成为力玄运动合格IPO的法律障碍或影响合格IPO进程（由力玄运动的IPO中介机构判断），各方同意第9.2.1条自动终止。如有需要，各方应无条件配合签署确认终止的文件。《投资协议》第9.2.2条约定，根据第9.2.1条约定重新生效的条款在力玄运动重新向中国证监会和/或相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并且仍将适用上述约定。

2021年12月30日，吴银昌签署《确认函》，确认不会指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履行《投资协议》第8.5条约定的回购义务。

2023年2月20日，瀚星创投、宁波驰腾、宁波先捷、宁波强慎、吴银昌与力玄运动等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投资协议》项下的特殊权利安排（包括第8.5条）已于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报IPO文件时（即2022年4月29日）自动终止，并一致同意终止《投资协议》第9.2条，瀚星创投在《投资协议》第8.5条项下享有的回购权不因任何情形发生而得以恢复效力。各方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于对赌、股份回购等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3年2月20日，瀚星创投与吴银昌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如果力玄运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主动撤回，或相关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所核准或注册，则瀚星创投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享有以下权利：如果力玄运动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IPO，在该情形发生后的12个月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的合理期限内，瀚星创投有权要求吴银昌以该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瀚星创投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力玄运动股权。如果上述约定成为力玄运动合格IPO的法律障碍或影响合格IPO进程（由力玄运动的IPO中介机构判断），双方同意《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自动终止。如有需要，双方应无条件配合签署确认终止的文件。双方确认，除《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关于其他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函》外，发行人股东之间、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或股份回购安排。

**1.2 结合《投资协议》涉及当事人、对赌条款解除情况、是否附恢复条款、是否约定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等，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相关表述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具体依据如下：

1) 发行人不是承担回购义务的当事人。虽然《投资协议》的签署主体包含发行人，但根据《投资协议》第8.5条以及《确认函》，承担回购义务的当事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银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且吴银昌已确认不会指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履行《投资协议》第8.5条约定的回购义务。就吴银昌与瀚星创投签订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人不作为该协议当事人，该协议不涉及发行人的回购义务。

2) 《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已终止。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安排（包括第8.5条）已于2022年4月29日自动终止。

3) 《投资协议》中的恢复条款已终止。《投资协议》第 9.2 条约定了对赌条款的恢复事宜, 但《投资协议》第 9.2 条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已终止。

4) 《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未约定对赌条款自始无效, 但发行人自始至终不是对赌条款的当事人, 不承担任何回购义务。

综上所述,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的相关表述准确、依据充分。发行人是曾含有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的当事人, 但不是该等对赌条款规定的承担回购义务的当事人, 且《投资协议》中的对赌安排已终止; 就吴银昌与瀚星创投签订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发行人不是该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2) 吴银昌预计回购资金来源, 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如果力玄运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主动撤回, 或相关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所核准或注册, 则瀚星创投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享有以下权利: 如果力玄运动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 在该情形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的合理期限内, 瀚星创投有权要求吴银昌以“本轮回购价格”购买瀚星创投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力玄运动股权。“本轮回购价格”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价格:

回购价格=瀚星创投的每股购买价格\*瀚星创投所要求回购的股权数额\*(1+8%\*N)-历年分红(如有)。其中, N=瀚星创投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实际支付之日至瀚星创投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的天数/365。

根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瀚星创投增资发行人时的每股购买价格为 55 元, 认购的股份数额为 450 万股, 合计支付增资认购款为 24,750 万元。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分红。

如果力玄运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主动撤回, 或相关申请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或中国证监会注册且力玄运动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 根据上述约定, 假设瀚星创投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要求吴银昌履行回购义务, 经合理测算得出吴银昌需要支付的回购金额最大不超过 34,704.25 万元(假设瀚星创投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的瀚星创

投行使回购权的最晚期限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吴银昌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力玄运动股权，且力玄运动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5,999.18 万元、86,130.20 万元、109,402.39 万元和 118,918.44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0,666.25 万元、113,863.68 万元、115,799.98 万元和 105,907.61 万元。因此，经合理测算，力玄运动未分配利润最终分配至吴银昌的金额已经能覆盖吴银昌履行回购义务时需要支付的回购金额的最大值，回购资金来源合法、回购资金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玄运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驰腾	6,400	70.41%
2	宁波强慎	1,310	14.41%
3	宁波先捷	530	5.83%
4	瀚星创投	450	4.95%
5	吴银昌	400	4.40%
	<b>总计</b>	<b>9,090</b>	<b>100%</b>

因此，如果瀚星创投要求吴银昌履行回购义务，将增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3）结合前述（1）（2），说明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相关规定

综合前述（1）（2）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就吴银昌与瀚星创投签订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人不作为该协议当事人，该协议不涉及发行人的回购义务，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六）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一）对赌义务的风险”中就可能存在的影响等进行风险提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相关规定。

**(4) 结合《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较《投资协议》补充约定事项，说明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背景、原因**

根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投资协议》的修改、补充及其背景、原因如下：

1) 根据《投资协议》第 9.1 条，《投资协议》项下第八条（包括第 8.5 条）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自动终止，因此《投资协议》的签署主体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上述终止事宜进行了书面确认。

2) 虽然《投资协议》第 8.5 条约定的承担回购义务的主体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且该条款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自动终止，但考虑到《投资协议》第 9.2 条“权利的恢复”条款对第 8.5 条恢复效力的条件进行了约定，且发行人虽然不是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但是为含有对赌条款（且虽然终止但附恢复条款）的《投资协议》的签署主体，基于进一步合规考虑，《投资协议》的签署主体同意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第 8.5 条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自动终止并同意终止《投资协议》第 9.2 条“权利的恢复”条款，确认《投资协议》第 8.5 条不因任何情形发生而得以恢复效力。

3) 为确认发行人未对其股东承担任何股份回购义务，《投资协议》的签署主体（包括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于对赌、股份回购等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订有其合理背景和原因。

**(5) 请发行人提供《投资协议》《确认函》《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备查**

发行人已提供《投资协议》《确认函》《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供备查。

**(6) 核查与结论**

**6.1 核查过程与依据**

**6.1.1** 本所律师审阅了《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银昌出具的《确认函》；

**6.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6.1.3**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

**6.1.4**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6.1.5**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就可能存在的影响作出的风险提示；

**6.1.6**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银昌。

## **6.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的相关表述准确、依据充分，发行人是曾含有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的当事人，但不是该等对赌条款规定的承担回购义务的当事人，且《投资协议》中的对赌安排已终止；就吴银昌与瀚星创投签订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人不是该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2）如瀚星创投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要求吴银昌履行回购义务，吴银昌预计回购资金来源合法、回购资金充分，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吴银昌与瀚星创投签订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相关规定。

（4）《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订有其合理背景和原因。

## **2、《问询函》问题5 关于关联交易**

### **5.2 关于艺唯科技**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占比约15%左右；发行人是艺唯科技的主要客户，2021年向艺唯科技采购金额占其收入规模约53%；（2）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杨立辉在报告期内曾任艺唯科技全资子公司宁波恒佑经理并持股30%，并曾参与设立艺唯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慈溪昌艺，持有30%股份且担任监事；同时杨立辉是持股发行人14.41%股东宁波强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吴银昌系表兄弟关系；（3）发行人未认定艺唯科技为发行人关联方。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艺唯科技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往来情况，包括购销产品类型、购销金额数量、与向第三方购销同



类商品定价对比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上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交易往来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显著偏离市场价格、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等不当情形；（2）艺唯科技主要股东及董监高等相关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及相关方是否存在相互持股、相互任职情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行为；请发行人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1 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未认定艺唯科技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及结论。此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详细说明履行的资金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分析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与艺唯科技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风险；（2）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艺唯科技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往来情况，包括购销产品类型、购销金额数量、与向第三方购销同类商品定价对比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上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交易往来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显著偏离市场价格、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等不当情形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艺唯科技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往来情况，包括购销产品类型、购销金额数量等

1.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艺唯科技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艺唯科技（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往来均为经营性往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艺唯科技之间的交易金额、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材料采购	采购金额（万元）	7,134.31	11,435.36	35,167.41	31,628.51
	采购数量（万件）	236.01	434.52	1,461.34	1,424.95
	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2.30%	13.01%	15.84%	18.15%



类别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外协加工	采购金额（万元）	269.69	799.14	1,461.49	122.77
	采购数量（万件）	0.99	3.88	3.96	0.29
	采购金额占外协总额比例	21.21%	41.30%	18.68%	2.05%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252.61	23.02	95.48	-
	销售数量（万件）	16.14	7.04	145.85	-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9%	0.01%	0.03%	-

艺唯科技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材料或委托其外协加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艺唯科技的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31,628.51 万元、35,167.41 万元、11,435.36 万元和 7,134.31 万元，采购材料主要包括电子表、马达、控制器，以及线材和辅材等，采购价格系依据市场行情、材料成本、客户需求等因素确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艺唯科技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22.77 万元、1,461.49 万元、799.14 万元和 269.69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此类业务主要是根据部分生产订单的需要，由艺唯科技对大屏电子控制器进行组装及测试，双方根据组装测试所需时间及材料消耗情况等确定加工价格。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艺唯科技根据其生产需求向发行人采购零星材料，金额合计 95.48 万元、23.02 万元和 252.6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 0.03%、0.01% 和 0.29%。该部分销售金额较小。

### 1.1.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艺唯科技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根据艺唯科技的公开资料，其独立董事丁宇斌在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业务总监，因此该公司作为艺唯科技的关联方披露。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经营性往来，主要系为发行人提供健身器材出口的安规检测认证服务，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13.71 万元、21.24 万元、14.59 万元和 9.89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艺唯科技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经营性或非经营性往来。

**1.2 与向第三方购销同类商品定价对比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上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交易往来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显著偏离市场价格、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等不当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艺唯科技的经营性往来主要为材料采购，采购产品主要包括电子表、马达、控制器，以及线材和辅材等，其中线材和辅材受尺寸规格影响较大，且单价较低，缺乏可比性。针对电子表、马达和控制器等产品，价格一般根据材料成本、工艺难度和工作量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人向艺唯科技和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价情况如下：

### 1.2.1 电子表类产品

发行人向电子表类产品主要供应商艺唯科技、东莞市柏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群电子”）采购同规格电子表类产品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	型号	塑壳成本（元/件） <sup>1</sup>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件）
可比型号1	艺唯科技	YM6735 <sup>2</sup>	-	180.74	83.11	301.40	81.88	723.35	83.24	643.94	82.96
	柏群电子	SM3587/SM3588	6.71	-	-	-	-	-	-	33.42	84.82
可比型号2	艺唯科技	YM6735 <sup>3</sup>	-	32.12	69.20	143.58	69.33	444.16	69.83	450.32	70.00
	柏群电子	SM3585/SM3586	7.71	-	-	-	-	-	-	22.82	69.76
可比型号3	艺唯科技	YT8399	-	37.17	14.51	115.84	14.46	232.97	14.59	167.54	14.60
	柏群电子	ST3992	2.51/4.51	-	-	-	-	-	-	68.68	16.47
可比型号4	艺唯科技	YM6938	-	119.66	131.52	221.73	132.25	222.84	133.03	33.87	133.76
	柏群电子	SM3505/SM3506	8.99	-	-	-	-	329.80	141.78	257.07	143.05

注1：发行人向艺唯科技采购的上述电子表类产品价格不含塑壳成本，而柏群电子的采购价格包含塑壳成本，为便于比较，假设柏群电子采购均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塑壳成本；

注2：此处YM6735配套机型为APB4和APB5；

注3：此处YM6735配套机型为APE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艺唯科技、柏群电子采购同规格电子表类产品的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 1.2.2 马达类产品

相同功率的马达类产品一般在产品设计和技术参数方面具有相似性，可比性较强。发行人向艺唯科技子公司宁波恒佑采购马达类产品，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第三方可比马达类供应商采购同一功率段马达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功率	供应商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件）
1.0 HP	宁波恒佑	190.04	155.91	486.26	159.27	612.26	155.13	648.95	152.95
	第三方供应商1	-	-	0.03	165.37	0.23	165.36	91.96	157.62

功率	供应商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均价 (元/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均价 (元/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均价 (元/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均价 (元/件)
	第三方供应商2	-	-	-	-	1.19	160.57	169.67	161.86
1.25 HP	宁波恒佑	62.98	172.35	192.47	176.95	917.07	172.29	8.81	162.20
	第三方供应商1	7.26	177.09	13.30	178.34	46.24	181.62	180.89	174.57
	第三方供应商2	326.43	194.31	241.27	204.10	1,543.27	200.28	1,963.08	188.39
1.5 HP	宁波恒佑	0.19	194.14	12.23	192.62	22.67	191.18	17.73	186.84
	第三方供应商1	40.16	187.23	103.50	180.19	256.05	187.25	205.56	181.18
1.75 HP	宁波恒佑	-	-	20.75	216.32	54.58	214.29	-	-
	第三方供应商2	207.56	237.70	273.51	234.93	740.51	233.35	835.51	225.76
2.0 HP	宁波恒佑	-	-	0.13	222.71	3.09	237.70	-	-
	第三方供应商1	4.93	217.18	14.56	222.02	98.23	223.51	138.81	217.23
	第三方供应商2	147.61	239.74	200.29	241.03	611.33	244.05	704.65	231.81

对于相同功率的马达类产品，宁波恒佑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报价一般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恒佑采购马达类产品的金额占比有所增加。

### 1.2.3 控制器类产品

控制器类产品的价格受功率大小、蓝牙 WiFi 等通讯模组、材料费用等各类因素影响，缺乏可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艺唯科技采购控制器类产品，2022年和2023年1-9月，根据特定健身器材机型的需要，发行人向艺唯科技和一家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同料号控制器，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料号	公司	2023年1-9月		2022年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均价(元 /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均价(元 /件)
4.03.005.0149	艺唯科技	243.48	88.57	617.55	90.48
	第三方供应商	49.12	82.30	60.02	85.87
4.03.005.0152	艺唯科技	315.98	70.82	518.15	75.45
	第三方供应商	122.32	69.66	117.77	72.57
4.03.005.0153	艺唯科技	31.37	145.16	27.98	146.86
	第三方供应商	-	-	0.06	146.1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艺唯科技和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规格控制器类产品的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外，发行人向艺唯科技销售零星材料，向艺唯科技关联方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购安规检测认证服务等，交易金额较小，且产品及服务高度定制化，价格主要参照产品或者服务成本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发行人委托艺唯科技外协加工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双方根据组装测试所需时间及材料消耗情况等协商确定加工价格，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和艺唯科技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往来合理，不存在显著偏离市场价格、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等不当情形。

(2) 艺唯科技主要股东及董监高等相关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及相关方是否存在相互持股、相互任职情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行为；请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未认定艺唯科技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1 艺唯科技主要股东及董监高等相关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及相关方是否存在相互持股、相互任职情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行为

根据艺唯科技的公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报 IPO 文件中的报告期起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艺唯科技主要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的情况如下：

类别	持股期间	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	2019.1.1-2020.12.7	文建波
	2020.12.7-2020.12.25	文建波、昆山海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25-2020.12.28	文建波、昆山海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苏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up>注</sup>
	2020.12.28-至今	文建波、昆山海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苏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千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任职期间</b>	<b>任职情况</b>
董监高	2019.1-2020.12	执行董事：文建波；监事：侯桂莲；高管：文建波（经理）
	2020.12-2021.5	执行董事：文建波；监事：刘文斌；高管：文建波（经理）
	2021.5-2021.10	董事：文建波、侯桂莲、孙晓伟、高嘉阳、丁宇斌、尚玮、张泽传；监事：程灵辉、顾汉宽、曹明山；高管：文建波（总经理）、刘文斌（副总经理）、乔洪江（财务总监）、但敏（董事会秘书）
	2021.10-2023.5	董事：文建波、侯桂莲、孙晓伟、高嘉阳、丁宇斌、尚玮、张泽传；监事：程灵辉、顾汉宽、曹明山；高管：文建波（总经理）、刘文斌（副总经理）、蒋晓萌（财务总监）、但敏（董事会秘书）
	2023.5-至今	董事：文建波、侯桂莲、孙晓伟、高嘉阳、丁宇斌、尚玮、张泽传；监事：程灵辉、顾汉宽、曹明山；高管：文建波（总经理）、刘文斌（副总经理）、顾成昌（财务总监）、但敏

(董事会秘书)

注：根据艺唯科技招股说明书，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苏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合计持有艺唯科技 5% 以上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9.1 条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季报更新补充法律意见第四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4.1 条。

根据艺唯科技的公开资料，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艺唯科技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互持股、相互任职及共同投资的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相互持股、相互任职、共同投资情形
慈溪市昌艺电子有限公司（“慈溪昌艺”）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艺唯科技当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执行董事文建波持有慈溪昌艺 50% 股权并担任慈溪昌艺执行董事；2019 年 1 月 15 日，文建波将其持有的慈溪昌艺 50% 股权转让给其配偶、时任艺唯科技监事的侯桂莲，同时慈溪昌艺执行董事变更为侯桂莲，直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慈溪昌艺注销日）。
	2、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力玄运动董事兼副总经理杨立辉持有慈溪昌艺 30% 股权并担任慈溪昌艺监事。
宁波恒佑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恒佑系艺唯科技实际控制人文建波和侯桂莲控制的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文建波担任宁波恒佑执行董事兼经理，侯桂莲担任宁波恒佑监事。
	2、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力玄运动董事兼副总经理杨立辉担任宁波恒佑经理，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退出。

注：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杰担任董事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为发行人关联方。因牧高笛为上市公司（603908.SH），无法全面核查艺唯科技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是否持有牧高笛股份。根据牧高笛公开披露的信息，其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中不存在艺唯科技主要股东或董监高。

除上表中披露的情形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艺唯科技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持股、相互任职情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行为。

**2.2 请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未认定艺唯科技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1 关联交易：“……（1）关于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认定艺唯科技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艺唯科技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界定的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4.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上市公



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6.3.3条：“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根据艺唯科技的公开资料，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访谈艺唯科技实际控制人文建波、发行人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网络核查，发行人与艺唯科技不存在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列的关联关系，艺唯科技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2) 发行人与艺唯科技的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往来合理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更新第 2 题《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交易 5.2 关于艺唯科技第（1）部分所述**，发行人与艺唯科技的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往来合理，不存在显著偏离市场价格、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等不当情形。

3) 发行人已将慈溪昌艺、宁波恒佑认定为关联方并相应披露关联交易

由于艺唯科技子公司宁波恒佑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杨立辉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期间担任经理的公司，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将宁波恒佑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并将发行人与宁波恒佑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杨立辉 2019 年 1 月 23 日不再担任宁波恒佑经理后 1 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由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杨立辉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期间持有慈溪昌艺 30% 股权并担任慈溪昌艺监事，虽然慈溪昌艺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明确列举的关联方，发行人基于审慎性原则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慈溪昌艺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并将发行人与慈溪昌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慈溪昌艺注销日）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认定艺唯科技为发行人关联方合理、合规，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3）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的明确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本所律师进行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更新第 2 题《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交易 5.2 关于艺唯科技第（4）部分的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 **（4）核查与结论**

##### **4.1 核查过程与依据**

**4.1.1** 本所律师审阅了艺唯科技的公开资料，对艺唯科技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4.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非自然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公开披露文件等资料，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其情况进行查询；

**4.1.3**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自然人关联方的身份证件；

**4.1.4**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相关交易合同、凭证及发票等资料；

**4.1.5**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采购台账、销售台账、采购报价记录等资料；

**4.1.6**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7** 本所律师访谈了艺唯科技实际控制人文建波。

## **4.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艺唯科技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往来合理，不存在显著偏离市场价格、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等不当情形。

(2)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艺唯科技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持股、相互任职情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认定艺唯科技为发行人关联方合理、合规，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发行人对其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 **3、《问询函》问题 10 其他事项**

**10.1** 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较低、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测算，若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需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6.03%、4.02%、0.25%和 0.20%。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事项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已进行整改规范

2019年-2023年9月，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的社会保险实缴比例分别为57.42%、97.00%、98.64%、99.75%和99.05%，住房公积金实缴比例分别为0、97.71%、94.71%、99.69%和84.75%，应缴未缴的主要原因包括：由于员工计划近期离职、即将退休、综合自身需求和缴纳提取政策等因素，自愿放弃缴纳；因当月新入职、资料未递交等原因，导致入职后未能及时办理转入手续；因在原单位缴纳时信息登记错误，未及时变更相关信息而导致无法缴纳。2023年9月，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大幅增加，因而临时招募较多生产员工，该部分员工未能及时办理公积金转入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规定为相关人员缴纳公积金。

针对报告期初未充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规范，鼓励员工参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未缴纳金额和占比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达到99.05%和84.75%，除部分自愿放弃缴纳、未及时办理转入手续或系统信息错误无法缴纳的员工外，已为全体符合缴纳条件且愿意缴纳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19年-2023年9月，若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19.79	30.96	115.11	1,210.21	1,236.15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6.97	3.31	20.09	258.25	233.2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需补缴总额①	22.37	28.77	112.49	1,246.38	1,248.9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9,516.05	23,272.18	44,252.58	31,037.16	20,700.11

净利润②					
假设完成补缴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③=②-①	9,493.68	23,243.41	44,140.09	29,790.78	19,451.16
需补缴总额占比④=①/②	0.24%	0.12%	0.25%	4.02%	6.03%

注：当月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当月应缴未缴员工人数\*当月执行缴纳基数\*当月执行缴纳比例；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需补缴总额=（当年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当年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1-各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如上表所示，若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发行人未因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2019年-2023年9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12月21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未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于2023年12月21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存在员工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中心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针对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驰腾和实际控制人吴银昌、赵婉浓、吴彬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因发行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如发行人因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首先会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而不会直接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兜底承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2) 核查与结论**

### **2.1 核查过程与依据**

**2.1.1**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参保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

**2.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

**2.1.3**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2.1.4**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1.5**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2.1.6**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人事负责人。

### **2.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TCYJS2023H1754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虞文燕

签署：

经办律师：谭敏

签署：